**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2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一致。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全县干部人事调动、职称变动审批、各单位工资审批、人事劳动仲裁、劳动监察以及培训就业等各项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5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56人，退休0人，其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3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33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 | 叶城县人力资源 |  |

四、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有工资福利科、干部管理科、劳动监察仲裁科、培训鉴定科、就业科等机构。

**第二部分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叶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51174016.68元，支出合计51174016.68元，其中基本支出8080484.87元，项目支出 43093531.81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51174016.6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74016.68元，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174016.68元，其中：基本支出8080484.87元，项目支出43093531.81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公务用车维护费3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24000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少支出15000元,公务接待费少支出9000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单位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单位各类经费支出。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本单位无会议费。

2016年培训费15129300 元，主要是：农业富余劳动力培训费3998000元,各种就业专业培训费13992154.73元。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51174016.68元，比2015年减少23030160.65元，减少的原因：基本支出中，本年度人员调至乡镇劳保所，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2016年本年支出51174016.68元，比2015年减少23030160.65元，减少原因：项目支出同比上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51174016.68元，年初预算数 90369256.7元，差异原因：项目支出同比上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人力资源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500元，比2015年增加14000元，降低6.71% ，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工作量增加，相对办公用品耗材量较大，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人力资源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157.3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24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9.3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工作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叶城县人力资源单位共组织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093531.81元。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极大提升了各类未就业人员的就业及自主创业能力。通过发放小额担保贷款和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促进了个体民营经济的发展，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2016年叶城县人力资源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